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11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王天琦先生、张延恒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王天琦先生现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决定委派孙华欣先生接替王天琦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此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华欣先生和张延恒先生。孙华欣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王天琦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孙华欣个人简历

孙华欣先生,保荐代表人,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微容科技创业板IPO、峰岹科技科创板IPO、龙图光罩科创板IPO、大普技术科创板IPO等IPO项目,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通过此次申购所获配的股票,需依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安排履行限售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价值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傲拓科技688845.SH]	[傲拓科技688845.SH]	[傲拓科技688845.SH]	[傲拓科技688845.SH]
获配数量(股)	1,681	689	1,681	655
限售数量(股)	169	69	169	66
限售股总成本(元)	3,072.42	1,254.42	3,072.42	1,199.88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072.42	1,254.42	3,072.42	1,199.88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1月25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8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信息进行了变更。近日,两家子公司分别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公司子公司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化北化机(北京)装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晓峰。公司子公司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化橡塑机械(湖南)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主要信息

(一)中化北化机(北京)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化北化机(北京)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95955432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5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化橡塑机械(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化橡塑机械(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187082009Q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如舟路7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飞
注册资本:捌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橡塑机械及机械制造;环保设备制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设备安装调试;机电产品,船舶、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改聘日期	2026年11月25日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西部利得得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得尊债券	675100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汇享债券	675111
西部利得汇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汇和债券	026305
西部利得红利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红利鑫选混合发起	025848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创新驱动鑫选混合发起	026475
西部利得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智享量化选股混合	026466
西部利得周期鑫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周期鑫选混合发起	026473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西部利得裕兴回报债券	027715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简梦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26日
过往从业经历	简梦雯女士,2006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零售客户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私人银行(陆家嘴)中心高级经理、团队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2年7月任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万得基金事业群总裁;2022年7月至2026年10月任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6年11月起任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进行备案。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0月19日,以19.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鉴于在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至登记期间,1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原因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5万股,上述放弃的股数将调整至预留部分。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0人变更为12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40.20万股调整为139.7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51Z0010号),截至2026年11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缴纳出资额人民币27,744,420.00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139.70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139.7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129名激励对象139.7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97,000	1,397,000	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000,000	100.00	-1,397,000	62,603,000	97.82
合计	64,000,000	100.00	0	64,000,000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最终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1月26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944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787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1月2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500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关于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11月26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了《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现就此次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办理时间提示如下:

本基金第二十五个封闭期为2026年8月27日(含)起至2026年11月26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7日(含)起至2026年12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6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7年3月24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十六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2月1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2月1日—2026年12月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1.5%;

(2)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而本次转出完成后账户剩余资产不足以弥补当前累计未付收益的负值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10,494.75×0.8%/(1+0.8%)-10,494.75×0.8%/(1+0.8%),0]=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ODII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赎回 T+1 工作日确认、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10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398	*ST沐邦	A股 停牌	2026/11/27	全天	2026/11/27	2026/11/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11月27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11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沐邦。

●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 公司股票存在被再次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截至2026年三季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0亿元,若2026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无法转正,公司股票将在2026年年报披露后再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简称将由“*ST沐邦”变更为“ST沐邦”。

(三)证券代码仍为“603398”。

(四)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11月3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第二节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指标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9,081,447.69元,实现利润总额-811,890,789.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19,583,287.3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1,398,423.23元;2025年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145,806,082.81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所列情形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及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三)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1月26日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华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相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因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清偿事项,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金占用已清偿完毕,大华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26]0011002895号《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江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2025年年报扣非净利润为负,致使公司2023年至2025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上述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高度重视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将采取以下积极措施,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1、聚焦主业深耕,强化盈利支撑

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深耕核心市场、聚焦优质客户,加大品牌建设与产品推广力度,夯实主营业务盈利根基。同时持续深化客户战略合作,优化产品结构与市场布局,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驱动主营业务稳健、可持续增长。

2、深耕经营提质,改善经营基本面

依托强化内控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激发全员经营活力,精细化管控经营全流程、严控成本开支,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质量,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3、夯实人才建设,保障战略落地

持续强化管理团队建设与人才梯队培育,优化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团队及全员的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为公司经营战略落地、业务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4、深化精细管理,实现降本增效

推行预算管控与精细化经营管